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回复

(除特别提及外, 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转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57 号), 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 2,795 万元的价格向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 其中债权本金 2,537.41 万元、利息 257.43 万元。上述债权转移为你公司贡献收益 2,795 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2,537.41 万元, 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257.59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3.24%。

有关公告显示, 该笔债权产生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 相关货款一直未能得到支付, 2020 年 4 月, 你公司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有关公告披露日, 此案件仍在审理中。债权转移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27,128.1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该笔债权的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对债务人诉讼进展情况等, 说明债权转移定价的合理性, 并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说明该笔债权转移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本期确认相关债权转移收益是否合理。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2013 年 3 月, 国统股份完成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二局)签订的《PCCP 管材采购供应合同》全部供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二局欠国统股份 2,537.41 万元, 经过多次沟通, 相关货款一直未能得到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此笔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国统股份对其按账龄全额提取减值准备。2020 年 4 月, 国统股份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水电二局向国统股份支付本案涉及债权

本金 2,537.41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8 民初 66 号裁定书，法院裁定国统股份查封、冻结水电二局银行存款共计 3,982.30 万元；2020 年 10 月，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50071 号），评估价值 2,794.84 万元，其中债权账面价值 2,537.41 万元，评估增值 257.43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国统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2,794.84 万元的价格，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债权。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统股份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最终确定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债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国统股份与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物总投资以 2,79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国统股份对水电二局债权；2020 年 12 月 25 日，物总投资通过重庆产权交易所向国统股份支付 2,795.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7 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8 民初 66 号判决书，判令广东水电二局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国统股份支付 PCCP 管材货款 2,573.41 万元及利息。

鉴于以上情况，国统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终止确认对水电二局债权 2,537.41 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2,537.41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257.59 万元。该笔债权转移交易定价通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统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权转让依据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交易程序合规合法合理有效；物总投资与国统股份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相关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受让国统股份债权与经营范围相符；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物总投资资产总额为 1,120,091.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194.85 万元，资金中心存款 309,55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3,71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3,625.0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03,940.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8,440.31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国统股份胜诉，前期法院查封冻结的款项能够覆盖涉案本金和利息，因此物总投资受让债权能够取得相关收益，交易具有

商业实质。综上，本期确认相关债权转移收益合理。

【会计师答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相关销售合同、诉讼资料、法院判决书及查封冻结等资料，判断该债权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 2、获取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判断该债权转让公允性、合法性；
- 3、通过查询广东水电二局工商信息、涉诉情况、风险事项、失信记录等，判断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 4、查询物总投资经营范围、投资规模、财务状况等信息，分析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年报审计时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就国统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国统股份该笔债权转移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各项财务指标均在第四季度大幅上升，如 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 39,401.52 万元、-2,989.43 万元、-7,722.78 万元，而第四季度三个财务指标分别为 47,749.85 万元、4,633.43 万元、26,642.5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同行业情况、各季度重大项目合同的进展、收入成本结转情况、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并转为正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国统股份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如下：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1,455.88	15,834.94	22,110.71	47,749.85	87,151.38	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90	-662.30	-91.22	4,633.43	1,644.00	2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83	-1,431.40	-2,651.56	26,642.50	18,919.72	140.8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如下：

韩建河山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3,432.86	13,101.03	20,460.16	60,700.12	97,694.16	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18	-2,999.58	-58.71	8,168.83	2,847.35	2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95	11,364.70	16,053.73	-3,250.44	27,157.93	-11.97%

青龙管业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9,188.31	43,634.89	50,766.47	102,827.54	206,417.21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10	1,707.67	5,270.70	13,236.34	16,746.60	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64	-2,567.34	576.30	21,989.65	10,050.98	218.78%

龙泉股份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4,858.43	15,832.16	24,209.72	38,776.84	83,677.15	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78	-3,495.94	2,906.64	-3,469.02	-9,005.10	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13	3,528.54	-13,227.10	-3,946.11	-24,854.80	15.8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情况：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四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5,826.53	24,189.36	31,812.12	67,434.84	129,262.84	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35	-1,595.95	2,706.21	5,978.71	3,529.62	1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94	4,108.63	1,134.31	4,931.03	4,118.04	119.74%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各项指标在第四季度占比都是较高。其中，韩建河山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四季度占比分别达到 62.13% 和 286.89%，青龙管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四季度占比达到 218.78%。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来看，国统股份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均在平均值范围之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虽然高于平均值，也是公司几个重大合同第四季度供货产生的正常进度款回款所致。

国统股份重要合同分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PCCP 项目		7,854.15	8,330.77	15,874.45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 3 标项目				5,698.26
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采购三标（PCCP 管材）项目		4,121.76	4,192.66	3,002.40
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合同（第二标段）项目		237.47	857.84	3,522.17
某 PCCP 采购项目		3,494.92	3,280.27	3,651.62
2、PPP 项目			7,412.31	19,445.06
龙海道路建设及城区防洪、污水截流改造 PPP 项目			5,852.31	7,338.10
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1,560.00	11,384.87
河北唐山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477.88
穆棱市奋斗水库配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244.21
3、脚手架生产租赁项目	164.22	1,429.74	753.99	1,360.48
合计	164.22	9,283.89	16,497.07	36,679.99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国统股份主营业务分别为 PCCP 管材等混凝土产品生产的传统业务和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业务以及脚手架生产租赁等其他业务构成，PCCP 业务大部分订单主要集中在东北及西北地区，第一季度东北及西北地区受季节的影响无法生产，2020 年 2-3 季度生产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重大项目合同的进展缓慢，2020 年 3 月新签合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 3 标项目第四季度才供应 PCCP 管材实现销售，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合同（第二标段）项目第四季度也才大批量供应 PCCP 管材，同时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业务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施

工从第三季度开始，第四季度受工期影响施工进度加快，相关工程结算、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脚手架生产租赁等其他业务前三个季度也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以上因素造成国统股份前三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并转为正值。

【会计师答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各季报，对季报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进行了对比及复核；
- 2、核对销售合同、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到货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3、PPP 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复核各项目的履约进度；
- 4、检查各季度成本结转是否合理；
- 5、获取银行流水，核实各季度大额现金流入流出。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统股份前三季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并转为正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 201,36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2.93%，主要为 PPP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你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601.8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8.84%，主要原因为 PPP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请你公司：

(1) 分项目列示报告期内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剩余投资金额、项目进展、确认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 PPP 项目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2) 结合 PPP 项目业主方情况、长期应收款账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问题 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统股份执行的 PPP 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应确认资产情况	确认金额	完工进度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52,604.81	50,406.03	2,198.78	长期应收款	61,351.01	已完工
福建龙海道路建设及城区防洪、污水截流改造 PPP 项目	福建省漳州市	56,735.19	47,016.50	9,718.69	长期应收款	94,986.00	建设期
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安徽省桐城市	42,000.00	37,964.00	4,036.00	长期应收款	45,028.00	建设期
河北唐山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	9,640.62	9,240.00	400.62	无形资产	8,834.45	试运营期
黑龙江穆棱市奋斗水库配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黑龙江省穆棱市	53,929.00	5,172.00	48,757.00	无形资产	尚未确认	建设期

1、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自 2016 年底开工建设，包括鄯善石材工业园内恒昌北路等 12 条道路建设及绿化工程和铸园路等 7 条道路的绿化工程建设。采用“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 13 年（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运营回报方式为收取项目运营维护费，收费金额可确定。总投资额为 52,604.81 万元。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照明、环境卫生、绿化及项目附属设施等管理维护服务。2021 年完成竣工决算审计，进入运营期。如上表，已投资金额 50,406.03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2,198.78 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61,351.01 万元。

2、福建龙海道路建设及城区防洪、污水截流改造 PPP 项目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 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限合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标，2017 年 6 月开始施工，运营维护费为 350 万元/年（10 年），收费金额可确定。子项目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是龙海市中心主干道，沿九龙江扩建 10 米。子项目锦江大道（三期）A 段新建道路工程是福建省重点项目，依江而立，建于九龙江出海口冲积平原，几乎是在“水上”修建一条景观大道，大面积桩基、砂石回填等基础处理，本工程的顺利完工对于龙海城市实现沿江开发，加快与厦门的对接，推进“依港兴市”，早日实现现代化港口工贸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子项目平宁路道路改造工程位于老城区，属于旧路改造，预计 2021 年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2021 年下半年进行运营期付费。本项目总投资为 56,735.19 万元，已投资金额 47,016.5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9,718.69 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94,986.00 万元。

3、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同安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及道路改造和盛唐路延伸段新建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两部分。采用“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限管廊合作期 2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0 年），道路合作期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运营回报方式为收取项目运营维护费，收费金额可确定。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标，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包括以下子项目：（1）同安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及道路改造及同安路沿线跨越龙眠河处桥梁，为“一城三片”的城市格局的建立与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改善城市道路与外围公路的衔接，与对外公路交通形成有效运作的整体；（2）盛唐路延伸段新建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计 2021 年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运

营期，2021年下半年进行运营期付费。本项目已投资金额 37,964.0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4,036.00 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45,028.00 万元。

4、河北唐山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分为中心城区和海北镇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维护项目，项目总投资 9,640.62 万元，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回报方式为收取污水处理费，收费金额不可确定。中心城区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中标，随后进行开工建设，合同约定完工工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进行单机试车和闭水试验，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7000 吨/天，投资金额为 6,580.62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基本具备带水运行调试条件，处于试运行。海北镇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中标，随后进行开工建设，合同约定完工工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进行单机试车和闭水试验，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3000 吨/天，投资金额为 3,060.0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基本具备带水运行调试条件，处于试运行期间。已投资金额 9240.0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400.62 万元，已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8,834.45 万元。

5、黑龙江穆棱市奋斗水库配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 PPP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标，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 PPP 补充协议（对穆棱市奋斗水库供水工程建设规模由 6 万吨 / 日调整为 4 万吨 / 日，配水管网按单线 4 万吨 / 日敷设。同时根据政府要求，调整投资范围，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水土保持投资、环境保护投资、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费用全部计入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3,929.00 万元，运营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缺口性补助，收费金额不可确定。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协助政府完成征地确权测量工作，完成永久征地补偿合同的签订、补偿、组卷、上报工作，2020 年 10 月完成供水沿线的全部林地确权测量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黑龙江国土局的批复。截至目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毕。项目工程施工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启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经完成净水厂厂区土方平衡，挡土墙，挡土墙围栏，综合楼基础、柱基础混凝土浇筑及基础回填，排泥水处理车间柱基础混凝土浇筑及基础回填，完成施工成本约 3,000.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5,172.0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 48,757.00 万元，该项目需要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目前工程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国统股份 PPP 项目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

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河北唐山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黑龙江穆棱市奋斗水库配套供水工程 PPP 项目符合此种情况方式确认无形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福建龙海道路建设及城区防洪、污水截流改造 PPP 项目、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符合此种情况方式确认金融资产。

综上，国统股份对 PPP 项目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根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不适用 2020 年年报。

【会计师答复问题 3、（1）】

针对 PPP 项目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检查 PPP 项目合作协议，评价管理层对在某一时刻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约判断的正确性；评价公司 PPP 项目确认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正确性；
- 2、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做履约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3、获取项目结算进度资料，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4、选取重大项目，对工程现场进度进行查看，并与工程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形象进度；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国统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国统股份对 PPP 项目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根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不适用 2020 年年报。

【公司答复问题 3、(2)】

国统股份 PPP 项目业主方（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项目所在地	2020年当地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用于公共预算资金(亿元)	占财政预算比例	是否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项目总投资占2020公共预算比列	纳入时间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新疆鄯善县	37.24	17.46	46.88%	是	11.22%	2016年10月26日
龙海道路建设及城区防洪、污水截流改造PPP项目	福建漳州市	69.42	38.22	55.06%	是	21.39%	2016年6月17日
桐城市同安路、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	安徽桐城市	65.29	43.10	66.01%	是	11.79%	2016年8月19日
河北唐山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河北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	10.2789	3.8738	37.68%	是	24.89%	2017年3月1日
穆棱市奋斗水库配套供水工程PPP项目	黑龙江穆棱市	220.80	34.72	15.72%	是	15.53%	2018年7月20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统股份上述 PPP 项目均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目录中，由政府方财政付费，由于上述 PPP 项目目前尚未进入运营期，均未达到收款条件，待进入运营期后达到付款条件即可收回应收款项，没有延期付款的情况，并且当地用于公共预算资金均能覆盖其投资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答复问题 3、(2)】

针对国统股份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利用企业背景调查服务，查询业主方单位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
- 2、核查公司历年坏账发生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是否合理；
- 3、检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核查长期应收款划定组合分类；
- 4、检查项目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长期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国统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6,816.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98.01%。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各项具体构成，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有关费用未一次性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国统股份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基础设施建设费	1,058.68	5,081.31	2,121.89	4,018.09
厂房改扩建费	859.54	51.28	46.63	864.19
土地平整费用	441.60	0.00	11.89	429.71
办公楼装修	358.66	29.36	17.99	370.02
其他	723.95	517.68	107.34	1,134.29
合计	3,442.43	5,679.63	2,305.75	6,816.31

国统股份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1、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费 5,081.31 万元：国统股份 PCCP 项目多数为项目中标后，在项目现场附近成立项目公司建厂生产，待中标项目生产结束，场地基本不会再使用，且部分分子公司场地为租赁用地，其生产线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无法通过资产核算，需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阿勒泰分公司生产线建设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37.47 万元；内蒙古分公司生产线建设由在建工程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2,589.42 万元；河南淮平建材有限公司本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1,554.42 万元。以上费用为建厂基础建设期费用，按每次销售占比结转至营业成本进行摊销，直至合同履行完毕。2、增加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17.68 万元：桐城龙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龙源”）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和安徽合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益”）签订《场地合作使用协议》，该片场地为桐城龙源于 2018 年取得的自有产权土地，土地产权总面积约 225 亩，其中出租面积约 100 亩，安徽合益无偿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对外出租的场地为土地原貌，根据安徽合益对外结算资料显示，场地的平整及基建投入总额约 1,984.00 万元，根据投资比重及场地面积综合权重，上述无偿出租的 100 亩投资额约为 1,294.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桐城龙源累计确认租赁收入 1,106.74 万元，与其对应的含税金额为 1,207.92 万元，。2019 年末将上述含税租赁收入调整为长期待摊

费用确认 690.24 万元，2020 年本期确认 517.68 万元，摊销期为 10 年 120 期。综上，国统股份增加主要长期待摊费用不应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会计师答复】

针对国统股份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国统股份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 2、根据明细账，抽查核对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
- 3、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列报是否恰当；
- 4、复核计算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是否正确。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国统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燕

2021 年 7 月 5 日